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调整到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外，原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决议以及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修改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汇兑收益，锁定汇兑成本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，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